

草稿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07年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修訂附表1)公告》

議決修訂於2007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7年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〉(修訂附表1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07年第3號法律公告) —

- (a) 在第2(5)條中，在附表1第1部新的第52A項第2欄中，廢除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掛接式車輛，或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—”而代以“為進行建造工作，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掛接式車輛，或為進行建造工作，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—”；
- (b) 在第2(6)條中，在附表1第1部第53項新的第2欄中，廢除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重型貨車，或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—”而代以“為進行建造工作，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重型貨車，或為進行建造工作，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—”；

- (c) 在第 2(7)條中，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54 項新的第 2 欄中，廢除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中型貨車，或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—”而代以“為進行建造工作，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中型貨車，或為進行建造工作，駕駛該等貨車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—”；
- (d) 在第 2(8)條中，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55 項新的第 2 欄中，廢除“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，或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—”而代以“為進行建造工作，在建造工地範圍內駕駛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特別用途車輛，或為進行建造工作，駕駛該等車輛進入或離開建造工地 —”。